

构建双线运行机制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新时期供销社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非常感谢省供销社对吉林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给予的帮助和指导。下面，按照会议要求，我把吉林市的改革情况介绍一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供销社综合改革的领导

一是精心组织谋划，比全省提前一年推开市、县供销社改革。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全市各级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吉林市和5个县（市）全部出台改革《实施方案》。二是强化督促调度，把供销社改革纳入全市改革大局来推进。市委书记王庭凯专题听取市供销社综合改革汇报，市政府将供销社综合改革纳入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进行督导，主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三是狠抓政策落地，为综合改革创造优良环境。设立吉林市供销社改革专项资金100万元，纳入年度预算。5个县（市）通过协调省编委，为县级供销社配置了正科级监事会机构。市委、市政府还在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机构配置、工商注册登记等方面，为供销社改革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创新模式，构建“双线运行”治理机制

一是组建区域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构建“供销合作社+区域专业社联合社”一体化格局，以组织体系创新推动联合社治理机制创新。吉林市率先在全省注册成立首个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首批在县乡吸纳5个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成员社，统一运营模式，为农民提供产销全程化服务。联合社相继举办了“2017金秋农产品展销会”和“2018迎新春供销年货大集”，与全市50多个专业社建立了产销衔接关系，组织100余家域内外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展，现场及订单销售额达2000万元。在市级联合社带动下，有3个县市供销社也组建县域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引领带动系统200多个专业社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现了上下贯通、整体联动。

二是组建供销集团公司，打造市场化运作的社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以经营体系创新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在市政府的支持下，市供销社依法明晰社企之间资产、股本、债权关系，对应新兴市场业务，在资本运作、商品流通、农业产业、社区服务、再生资源等行业领域，注册成立4个全资公司和2个参股公司，以这些公司为子公司，注册成立了吉林市供销投资集团。通过市场化运作，集中开展投资运营业务。市政府近期将召开协调会，帮助完成资产划转，启动集团公司投资运营。

“双线运行”机制的建立，一方面密切了各级供销社与合作组织的层级关系，强化了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提升了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扫除了体制机制层面的羁绊，活化了社有资产投资运营，有力壮大了供销社经济实力。

三、拓展功能，开辟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

一是实施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店项目，创建农产品直供城市社区的新模式。以市供销亿家城乡流通服务公司为主体，在城市社区建立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店，设置农产品直供、日用品消费、再生资源回收、快递包裹取送专区。示范店通过建立“淘宝馆”、利用移动客户端等电子商务手段推介农产品与服务，同时推出购买店内商品兑换积分抵顶物业费等便民服务，创立了城市社区新型服务模式。

二是实施“网上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站项目，开辟日用消费品进村入户的新途径。推动市莲花日杂批发市场与各县级供销社联合，对基层社和农村综合服务社信息化改造，建成运营了8家“网上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站体验店，吉林市莲花日杂批发市场的20000余种商品在体验店内，通过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网订店取的新兴运营模式，配送到农民家庭，打通了农村电商服务“最后一公里”。

吉林市供销社建设的这些城乡销售终端，整合了一二三产业资源，综合运用电子商务手段，把丰富的农产品从基地带到城市，把质优价廉的日用品从城市送到乡村，拓宽了“双向流通”渠道，构建了“城市与乡村互动、生产与消费联结、线上与线下融合”的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会后，我们将虚心借鉴各地经验，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把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全面引向深入。

发挥供销社联合合作优势 打造社会化服务体系 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我区自2015年开展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以来，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要求，以服务“三农”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重点在“加强三项合作，打造三个服务体系”方面进行了积极实践，探索了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与龙头企业开展联合合作，打造带动发展体系，不断拓展服务“乡村振兴”领域

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区供销社分别与铭旺食品、华泰生物科技、奢爱农业科技等8家龙头企业签订入股协议，合作开展土地托管和流转服务，共托管土地4.3万亩，建设了仓储库房、晾晒场地、粮食烘干塔等设施，发展温室育秧大棚8000平方米，年产优质稻米5000吨，并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打造了集有机果蔬采摘、乡村文化体验、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综合体，每年解放劳动力1500多人，安置就业1200多人，带动农户995户，促进农民人均增收1300元。改革试点

期间，区供销社加强开放办社力度，投资 2000 多万元，改造了 6 个基层供销社，打牢了为农服务组织基础。

二、在供销社内部开展联合合作，打造抱团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围绕打破传统发展模式，建立现代化经营服务体系，促进系统内抱团发展，我区在组建新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积极与上级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长春市供销合作社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投资 283 万元，联合我区多家合作社和农业公司，共同组建了农业全程机械化服务公司。该公司共服务农民 3500 户，托管土地 3850 公顷，为农民提供了“全程、全面、高质、高效”的系列化服务。

三、与农村金融互助组织加强合作，打造金融支持体系，不断丰富服务“乡村振兴”内涵

立足探索农村合作金融创新，解决农民发展资金难题，区供销社与兆基农民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合作，组建了农民资金内部互助组织，搭建了农村金融服务平台，社员以入股的形式开展互助，按照社员制封闭式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前提下，开展社员之间内部资金互助，共发展互助社员 300 人，筹措资金 800 万元，发放内部互助金 625 万元，这种合作，有利地解决了农民发展生产、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做到互惠互利，利润共享，为农民增收致富拓宽了融资渠道。

总之，通过不断深化改革，供销社的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

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农民的联结更加紧密，为促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区将继续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综合改革的有关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全力做好“合作、产业、服务、互联网+”等文章，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助力双阳乡村振兴。

打造“五型供销”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梨树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梨树县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创建“供销社+农合联+电商+龙头企业+基地”五位一体的新模式，在构建具有供销特色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方面探索出新路径。

一、打造生产型供销社。立足我县区位和资源优势，以誉丰农资公司为依托，积极开展土地流转和托管服务，为农民提供农资直供、农机租赁、统防统治、农技培训等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两年共托管土地 15000 亩，户均增收超过 1500 元。同时，按照“建设一个企业、发展一个产业、建设一个园区、带动一批农民”思路，大力发展棚膜经济，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依托梨树县绿色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快捷食品加工园，打造特产种植、加工、冷链物流、销售全产业链综合体，在提高农村规模化经营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二、打造智慧型供销社。县供销社依托梨树县电子商务公司平台，设计开发“供销 e 乐购”手机客户端，设立农资供需信息、互助金融、本地商圈、供销社区等板块；建立农资物联网质量追溯体系，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科技服务，全面对接农资供销业务，

方便农户需要。截止目前，平台信息量达到 8500 多条，点击量超过 3 万次。加快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带动全县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实施可追溯生产，在质量兴农、科技兴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打造电商型供销社。积极与总社“供销 e 家”对接，打造具有梨树电商特色的“五大网络”：搭建“企业网”，引导企业进驻“供销 e 家”平台，丰富上线品种；搭建“社区网”，与县委组织部共同开发社区服务和党建软件平台；搭建“农村网”，建立具备“农产品代购代销、网上支付预约、物流代收代发”等功能的农村电商服务站；搭建“跨境网”，与县外电商合作，采取产品互换互销的方式，拓宽网上销售渠道；搭建“创业网”，在农村人群中推广普及“供销 e 家”手机 APP，引导年轻人开设淘宝网店创业，在助农增收、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打造信用型供销社。县供销社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把助农金融服务点设在村级服务站内，使农民不出村就可以办理 2000 元以内的小额存取款业务，目前共办理金融业务 3 万余笔。与省金控公司合作，在农村新建金融服务网点，推出了村级服务站缴费业务，截止目前，农民缴费业务超过 9000 笔。通过打造信用供销，在破解农民生产生活难题上发挥了作用。

五、打造服务型供销社。建设了双亿超市和 100 家综合供销服务站，全县“新网工程”覆盖面达到 90%，仅农产品增销一项，

就帮助农民增收 3000 万元以上。积极组建县农合联，吸收近 1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成员，开展信息服务、创业咨询、品牌广告等综合经营项目，在推进农村服务业发展中发挥了独特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展和完善“五型供销”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为推动我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电商富农 市场惠农 构建新型城乡流通体系

东丰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我们东丰县委县政府本着政府推动，县供销社主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打造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建设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等工作，重新构建起布局合理、运作有序的农村市场流通新格局。

一、全力支持，政策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发 11 号、省委 18 号文件，县政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和部署。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21 个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负责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工作。制定了《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东丰县电子商务发展实施办法》。为确保这些措施得到落实，县政府决定将该项工作纳入县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在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大力支持，无偿提供了 700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将占地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086 平方米的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交由县供销社负责。县政府在政策、资金、人员上全力支持供

销社综合改革工作。

二、电商破题，形成模式

2015年，我县先后被全国总社、省委省政府确定为电子商务示范县和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县。我们紧紧抓住这一有利契机，依托县供销社打造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在村屯建设了50家农村电商服务站，形成了“中心+网点”的县域流通体系，与“供销e家”、各大电商平台对接，开展代购代销、农业信息、生活便民、金融保险等各类服务。通过电商平台、微营销、无人售货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和各类农产品经营主体开展网上营销，2017年电子销售额实现1819万元。在全面调查全县农产品资源基础上，我们确定县供销社为主体，打造梅花鹿养殖、金红苹果种植、木耳生产、绿色水稻标准化生产等七大农产品产销基地，围绕梅花鹿、大米、坚果、木耳和山珍系列产品，统一注册了“鹿乡”、“鹿丰源”、“仙嗑”三个东丰县地理标志品牌商标，设计“供销e家”、“鹿丰源”标识自有产品包装17款，促进了全县农产品基地建设与品牌发展。2017年6月，全省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推进会在东丰成功举办，东丰经验在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予以推广。

三、强化服务，市场惠民

东丰县政府把投资2600余万元建设的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交由供销社负责经营管理。并多次召开各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和现场办公会，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支持供销社管理、建设市场。

供销社依托惠民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导商户开展网上农产品销售订单业务，实现批发商户和各乡镇零售商户有效对接，解决乡村商户批发农产品费时、费力、费钱的问题。目前市场拥有核心经营者 23 户，提供就业岗位 200 多个，年交易量 6 万多吨、交易额 2 亿元以上，已经成为全县农特产品的集散中心。

下步工作，按照此次会议安排部署，我们将继续支持供销社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做出新的贡献。

积极构建基层组织体系 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 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大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在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大安市把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突破口，着力构建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夯实为农民服务基础，走出了一条以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促发展的新路子。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供销社综合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大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供销社、扶贫办、财政、土地等部门组成的供销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以两办文件形式下发了大安市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多次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推进会和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把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体系，责成督查室每季度对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督察，有力地保障了综合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二、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夯实为农服务组织基础

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大安市供销社因社制宜，因社施策实施基层社分类改造。通过联合合作，改造提升基层社。招商合作投

资 500 万元，对大安市舍力镇供销社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的舍力镇供销社 2017 年实现销售额 1200 万元；**依托专业合作社恢复发展基层社经营网点。**以玉龙箬帚糜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重新组建新荒供销社，2017 年收购蒲黄、蒲绒、箬帚糜子、高粱等农产品，销售额达 150 多万元；**通过开放办社恢复重建基层社。**大安市供销社与民营企业合作，重建了红岗子供销社，合作方投资 1000 万元，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开展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农技推广、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全方位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改革试点期间，大安市供销社恢复改造基层社 5 个，进一步筑牢基层服务组织基础。

三、赋供销社组织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职能，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

大安市明确，大安市供销社作为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牵头部门，赋予市供销社组织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职能，成立了全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供销社作为“农合联”主管部门，履行组织、指导、协调、管理、规范和发展农村各类合作经济组织管理职能，作为承接党政惠农政策的重要载体。责成“农合联”制定《奖补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市财政每年单列奖补资金 200 万元，采取奖补方式，对管理规范、经营良好、信誉优良、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引导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农合联”培训职能，积极开展新型农民培训。今年落实培训任务 600 人。目前，正在开展

2个乡镇级“农合联”分会的试点，预计10月底前可组建完成，力争用2-3年的时间实现乡镇“农合联”全覆盖。

我们将把这次会议作为大安市全面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新起点，戮力同心，强力推进，争取取得更大成效。

赋供销社服务管理职能 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安图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5日)

安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供销社综合改革，通过赋予供销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管理职能，有效引领和推动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规范发展，供销社在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高度重视，强力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

安图县委、县政府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第一时间组织专题学习研讨，组成调研组，深入基层全面调研安图县供销社建设发展情况，专门到重庆市一区两县学习考察改革先进经验。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意见，研究制定改革文件，出台《安图县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安办发〔2016〕10号），明确了安图县供销社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综合改革督导小组，定期对综合改革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确保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如期全面完成。

二、赋供销社职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安图县党委、政府将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管理职能赋予供销社，成立人才支撑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由安图县供销社具体负责服务中心运营，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主要职责包括：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安图县供销社立足实际，积极作为，建立健全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申办、生产经营、技术指导、教育培训、项目扶持、法律帮助、规范化建设、“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壮大等服务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过程、系列化服务体系，切实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发挥作用。综合改革试点以来，安图县供销社累计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各类服务 1100 余人次；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400 余人次；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由 2015 年的 600 余家，发展到目前的 737 家；项目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家，争取项目资金 2400 余万元；培育发展规模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30 余家，带动农户 2000 余户。

三、整合资源，搭建为农服务平台，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安图县供销社有效履行政府赋予的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整合政府部门资源，将服务工作拓展到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方面，建立实施《安图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农业、财政、扶贫、市场监督等五部门，研究制定、协调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解决专业合作社

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另一方面，运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安图 e 家”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将政府部门涉农政策、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安图 e 家” APP 平台上，面向全县各类农村合作经济主体，提供政策、信息、融资、答疑、销售等全方位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半年来，已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农场、家庭农场、行业协会及村级电商站点等共 1700 余个主体进驻，2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通过平台实现 O2O、B2B、B2C 网上交易，各类经济组织已实现农产品线上交易 500 余万元，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

会后，安图县委、县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助力乡村振兴中作出更大贡献。